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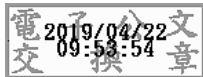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02701_1_220922155550002.pdf、
108D002701_2_220922155550002.pdf、108D002701_3_220922155550002.pdf、
108D002701_4_220922155550002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本院於108年4月22日以院授人
培字第108003243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
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4/22



1080096713

有附件